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 市县（市、区）调整划分比例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2号 2021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各县（市、区）招商引资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根据省政办厅《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7号）要求，现就做好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调整划分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一）将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市、县（市、区）新引进企业缴纳增值税省级分享的15%部分全留县（市、区），省、市级不再参与分享，让利县级。新引进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及时动态更新。平凉工业园区比照县级办理。

（二）市本级将分享崆峒区清单内新引进企业增值税部分，比照上述政策一并调整，市本级不再参与分享。

（三）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根据新引进企业清单，及时将新引进企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入库级次调整为县（市、区）级50%，全部缴入县级国库，直接增加县级的收入。

二、企业清单认定流程

纳入清单的企业为各县（市、区）自2021年1月1日起通过招商引资新注册设立的企业，

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招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初步确定，经县级政府同意后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其中，招商部门根据本地招商引资情况，提出新引进企业名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新引进企业是否属于新注册登记企业，将审核确认清单提交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核实新引进企业是否为新纳税企业，向财政部门提供税收缴纳情况；财政部门负责与本级招商、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共同签章确认，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招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名单复核后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申报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通过将老企业注册变更为招商引资新设企业等方式套取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招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适时对照企业清单进行核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扣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新增收入，重点用于招商引资、改善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